

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案件尚未开始审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仲裁案件实体审理尚未开始，仲裁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尚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仲裁内容概述

近期，SANDOZ（山德士制药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山德士”，注册地：瑞士）公司及其下属六家公司因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供应的缬沙坦原料药的杂质问题，认为公司违反了与其签订的《框架供货协议》项下的义务导致其遭受损失，向位于德国汉堡的中欧仲裁中心提起仲裁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仲裁事项公告如下：

仲裁申请人：山德士及其下属六家公司

仲裁被申请人：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仲裁案件受理机构：Chinese European Arbitration Centre（中欧仲裁中心）

申请人仲裁请求：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因杂质事件所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，包括已发生的，以及部分未来可能发生的损失（其中主要组成部分为因该产品的销售损失所导致的利润损失约 6840 万美元）。申请人提出的未经第三方核实的赔偿总额约 1.15 亿美元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2017 年度，公司出售给山德士及其下属公司的缬沙坦原料药合计金额约为 531 万美元；2018 年 1-6 月份，公司出售给山德士及其下属公司的缬沙坦原料药合计金额约为 673 万美元。

自缬沙坦事件发生以来，公司本着实事求是、公平合理的原则，积极与客户沟通解决补偿相关事宜。截止目前，遵循原料药供应业务的商业本质，根据与客户签署的供货合同等商业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，公司与除山德士外的其他大部分客户已达成共识，就其召回产品的相关直接成本进行适当补偿，并签署了相关协议或做了相应的安排。

目前，上述仲裁案件实体审理尚未开始，仲裁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亦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聘请专业律师团队代理应对该仲裁案件，在尊重客观事实、分清双方责任的基础上，寻求公平合理的解决方案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仲裁案件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3 日